

2024年度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园区、镇（街道）和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有关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

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园区、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园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内设科室15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规划和科技信息化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自然灾害救援科、行政审批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人事教育科、党委办。局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东莞市应急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东莞市应急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6.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941.6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0.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7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270.73	总计	60	10,270.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70.73	10,27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8	3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8	3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8	3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41.63	9,9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63.02	9,36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109.88	4,10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71	3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940.21	1,9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670.58	67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89.55	8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97.09	39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85.99	1,7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78.62	5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78.62	5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70.73	4,813.35	5,457.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1	0.00	9.9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1	0.00	9.9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1	0.00	9.9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8	30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8	30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8	306.3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41.63	4,506.97	5,434.6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63.02	4,506.97	4,856.04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109.88	4,109.88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71	0.00	369.71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940.21	0.00	1,940.21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670.58	0.00	670.58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89.55	0.00	89.55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97.09	397.09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85.99	0.00	1,785.99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78.62	0.00	578.6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78.62	0.00	578.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0	8.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91	0.00	9.9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0	4.8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38	306.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941.63	9,941.6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0.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70.73	10,260.81	9.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70.73	总计	64	10,270.73	10,260.81	9.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60.81	4,813.35	5,44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0.00	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	0.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0.00	4.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8	306.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8	306.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8	306.3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41.63	4,506.97	5,434.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63.02	4,506.97	4,856.04
2240101	行政运行	4,109.88	4,109.88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71	0.00	369.71
2240106	安全监管	1,940.21	0.00	1,940.21
2240108	应急救援	670.58	0.00	670.58
2240109	应急管理	89.55	0.00	89.55
2240150	事业运行	397.09	397.09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85.99	0.00	1,785.9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78.62	0.00	578.6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78.62	0.00	57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3
30101	基本工资	423.47	30201	办公费	35.16
30102	津贴补贴	1,827.72	30202	印刷费	0.91
30103	奖金	487.08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4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27	30207	邮电费	1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6	30211	差旅费	14.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98	30214	租赁费	35.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50	30215	会议费	0.6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64.16		公用经费合计	44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91	9.91	0.00	9.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91	9.91	0.00	9.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91	9.91	0.00	9.9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91	9.91	0.00	9.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46	6.00	102.36	40.80	61.56	17.10	105.74	0.33	102.32	40.76	61.56	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10,270.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70.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6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2.05万元，增长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新增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东莞市）、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东莞市）2个中央国债项目，故收入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按照实际人员标准调整据实结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9万元，下降65.6%。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为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资金，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为年中调剂的“十五五”规划工作研究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0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10,270.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270.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81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0.67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按照实际人员标准调整据实结算。

2. 项目支出5,457.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2.49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新增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东莞市）、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东莞市）2个中央国债项目，故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27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6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2.05万元，增长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新增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东莞市）、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东莞市）2个中央国债项目，故收入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按照实际人员标准调整据实结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9万元，下降65.6%；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为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资金，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为年中调剂的“十五五”规划工作研究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7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60.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96.04万元，增长15.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新增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东莞市）、粤财资环〔2024〕50号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东莞市）2个中央国债项目，故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9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支出为年中调剂的“十五五”规划工作研究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5.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5.46万元的8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万元，增长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4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2.32万元，

完成预算102.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4万元，增长2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0.76万元，完成预算40.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万元，下降1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56万元，完成预算61.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43万元，增长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17.1万元的1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10.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 2024年度更换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和支付2023年购置的应急装备运输特种车尾款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 2023年新增应急装备运输特种车1辆，市林业局划转4辆森林消防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至我局，编制数较往年增加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33万元，占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32万元，占96.8%；公务接待费支出3.09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3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香港

职安健创新及科技博览活动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和公杂费；（2）参加《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和住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0.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开展。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情况主要由于账面上存在尚未移交到我单位的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9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210人。主要包括国家、省执法监察督导组、市执法检查督导组及其他地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2万元，增长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增特种用车编制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44.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1.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64.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应急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666.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3%；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60.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以来，我局始终聚焦于东莞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强力统筹落实安全生产

工作、探索“五级三方”安全监管新模式、搭建“防储处”三位一体防灾减灾救灾机制，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成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根据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和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东莞市巨灾保险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764.9万元，执行数10,270.73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持续深化“七个一”建设。探索“五级三方”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依托“莞系列”信息化应用建设了“五级三方”综合应用平台（包括“莞·基础”“莞·隐患”“莞·作业”“莞·安全”四大模块），推动提升我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2.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和特种作业考试等项目，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患于未然，确保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3.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完成巨灾保险续保工作、市应急管理演练项目和应急管理预案修编工作，搭建“防储处”三位一体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切实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应急处置响应能力和社会各界防灾避险的意识。4.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对市森林消防大队人员队伍建设和扑灭火装备的维护，狠抓装备管理，完善车辆、装备使用管理规定，配合做好国债项目采购，补充新型扑火装备，提升大队扑救装备性能和整体战斗力，完成修订《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提高森林火灾防灭火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如：安全生产地方立法研究项目，由于前期调研工作准备不充分，对项目整个流程把握不够准确，进而影响项目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在结合实际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合理安排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根据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和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东莞市巨灾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7.45万元，执行数为96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结果为优，主要是按时完成巨灾保险续保工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运用市场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我市灾害救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效率，保障社会稳定运行，减轻财政压力。暂未发现存在的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